

数据造假可举报，电商平台需重塑“信任机制”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此前发布的《中国电子商务发展报告（2017—2018）》，2017年中国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达29.16万亿元，同比增长11.7%。其中，商品类交易额达16.87万亿元，占比57.9%，同比增长21.0%；服务类交易额为4.96万亿元，占比17%，同比增长35.1%。同时，中国网络零售额已占全球近50%份额，在全球电子商务领域排名前10的企业中，中国企业占据四席。

无论是从行业自身的发展速度还是对大众生活的影响来看，电子商务领域的规范化与有效监管都是必然。《电商法》具体条例制定的背后，也纷纷指出电商消费过程中的“痛点”。

“剁手党”肯定有这样的经历。当在网上挑选商品时，总是忍不住“货比三家”。个人店与企业店哪个更划算？两家店谁的信用更好？甚至翻出评价一一对比，但依然免不了掉进坑里。经营者的信誉几何，在网络平台上成了“摸不清的套路”。

一位不愿具名的个人网店店主向记者表示，创业至今，自家网店的关注数量涨了近10万，但开始时的两万粉丝均为通过购买获得。“现在也有这种情况，一家店成立时间不长，但已经戴着‘皇冠’标识。要是一件件商品点开，月销量只有几百，甚至几十，这种店都是买量做的。”

他表示，虽然电商平台存在算法推荐机制，但用户往往更信任高评价、等级高的店铺，也就是看评价、看好评数量还有店铺的“皇冠”数。“刚开始做的，买量是个最基本的。即便你的东西有市场，也需要前期的积累。好评数量、评论内容，这些都能刷到。”

在日益关注电商平台上商品、服务的真实性之外，消费者也需要一个客观的评价指标选择购物商家。对于刷量、虚假数据等行为，《电商法》第十七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同时根据第三十九条，“电商平台经营者不得删除消费者对其商品、服务的评价。”意味着，过去店家以各种方式要求消费者删除评价、改好评的做法将被视为违法。客观上也将保障用户的权益。



市场主体登记成“刚需”，个人卖家或被“套紧”

无论是个人淘宝店、微店还是各类网络交易平台的卖家，电子商务模式的快速发展让全民“创业”成为一种可能。但随着《电商法》的落地，“个体户”的经营活动或许将受到更大的牵制。

《电商法》第十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意味着除了企业自身的电商化之外，个人开店经营也需获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如工商局登记等。值得一提的是，此前于2010年开始执行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中，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的规定是“向平台提供真实个人信息”，工商、市场主体登记并非硬性指标。相比之下，新出台的《电商法》仅对“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做出了不需工商登记的规定，如何裁定便民劳务活动的范

围以及对小额交易的指标如何划分，仍有较大不确定性。从监管上看，电商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无疑是对“纳税人”问题的回应。

在随机向5位网店店主咨询开店登记、上缴税额等问题后，仅有一位运营4年的店主表示，在成交额提高至一定水平后，才通过工商登记的方式进行了注册。其余从事代购商品、自制服装以及出售特产水果的店主均表示，并未进行有关登记，“开网店本身图一个方便，而且店铺算上客服就三个人，要是像开公司那么麻烦，可能当初我就不弄了”，从事原创服装设计的网店店主小白如此谈道。

当被问及是否有了解到新出台的《电商法》时，上文提到的拥有近10万关注数的网店店主表示，“现在肯定不

需要再去刷量了，因为现在已经有了很大的用户基础，我自己卖的东西别出问题就行。要是新法律真这么严格，我只能说自己挺幸运的，但对现在刚开始做网店的人，感觉会挺难的。”

对电商平台来说，审核、监管工作也将变得更重。根据《电商法》，可见，电商平台将是今后接受监管的重点。不少人表示，对于经营者本身与平台两个主体来看，无疑是弱化了经营者的角色，加强了平台的责任。对于构建起商家与用户“桥梁”的平台来说，明年《电商法》的实施也将更加艰难。以淘宝、京东为例，前者平台性质更强，用户个人开店的行为更多，无疑将首先受到冲击。而后者在个体经营者的比例上更少，更多扮演了经营者本身的角色，监管与条例的执行将更为容易。

(据新华网)

证监会警示网络直播平台“非法荐股”风险

警惕股市骗子转战互联网平台

在股票投资领域，骗子层出不穷。以前一些不法分子主要通过电视等传统媒体进行“非法荐股”，如今这些骗子转战互联网，近期利用网络直播平台的“非法荐股”明显增多。对此，证监会发布风险警示，提示投资者远离“非法荐股”，同时也提醒各网络直播平台，不要给“非法荐股”提供平台。

直播平台荐股增多

很多股民记得以前一些地方卫视有很多股评节目，其中不乏“非法荐股”。近几年加强监管之后，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非法荐股”已大幅减少，但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非法荐股”的增多，主要表现为：个人或机构在网络直播平台开通直播间，成为“主播”“播主”“圈主”，以“股神”“大V”“老师”自居，号称拥有资深投资背景、神奇实战业绩，以“分享炒股技巧”“锁定牛股”“推荐黑马股”

等吸引眼球，利用“高手指导”“大佬看盘”“名家谈股”等名目宣传诱导投资者充值购买“金币”“鲜花”等平台虚拟币或礼品，通过“直播订阅”“收费文章”“付费问答”等各种项目让投资者持续缴费。此类直播荐股是一种新的招术，诱惑力强，播主头衔多变、身份隐秘，投资者往往难以识破。

上述机构和个人经常在门户网站、财经网站、微博、股吧、抖音等打广告、聚人气，预留直播地址，向直播平台引流；投资者被诱导后，通常演变为签订指导炒股协议、投资咨询合同，并收取高额咨询费或指导费，甚至约定高比例收益分成。

要远离“非法荐股”

证监会上周末发布警示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网络直播荐股收费属于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此类活动。直播平台上的播主有偿提供荐股服务，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

业资格的，或者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未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证券公司执业的，涉嫌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直播平台运营机构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证监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获取证券投资建议请通过证券公司或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上述合法证券机构名单可在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请不要与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合作，远离“非法荐股”，避免利益损失。

证监会同时提醒各网络直播平台，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不得从事任何直播荐股活动；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不得为无资格机构和个人从事直播荐股提供便利。

平台应当严格把关

记者查询了几个直播平台，发现的确有一些股评节目处于暂停直播的状况，但

从旁边的留言看，的确存在推荐股票情况，甚至有一些打着股票操盘合作的广告。

按照证监会规定，有资格推荐股票的分析师，必须符合两个条件：其一是分析师必须持有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其二还必须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证券公司执业。这两条缺一不可，但现在网上推荐股票的所谓“股评家”，均不符合，都属于“非法荐股”。对于这类骗子，投资者千万不要上当，因为这些人目的就是骗钱。去年11月，江苏淮安市盱眙县李某在网上加入了一个“牛股涨停”群，称只需交8万元会员费，就可享受专家一对一“荐股”，且这些股票基本都会涨停。李某照做后发现未达到预期效益，想讨要说法却被踢出该群。

除了股民小心不要受骗外，各直播平台以及微信等社交平台都应当严格把关，不要让“非法荐股”露面。

(据新华网)

新华时评

十年一训，防范金融危机当自强

十年前那场肇始于美国、席卷全球的国际金融危机给世界经济带来重创，至今令人心有余悸。在世界面临复杂新挑战的当下，回顾总结十年前金融危机的教训，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抵御和防范危机，归根到底要自强。

2008年9月15日的“雷曼时刻”警醒世人：号称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最先进的金融市场，一样会成为金融危机肆虐之地。更严峻的是，因其体大，这场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冲击。

为应对危机，美国和世界主要经济体采取了系列措施：紧急救助、加强监管、财政货币双刺激、传统和非传统政策齐上阵、国内和国际联动发力，推动经济从虚拟向实体回归。这些举措，有效规范了市场，在很大程度上帮助恢复了全球信心，世界经济终于出现积极迹象。

然而，尽管上一轮金融危机阴影渐退，但虚拟与实体经济脱节，全球债务规模居高不下，新经济增长点难觅等顽疾仍未根除。如今，世界经济又添新挑战。美国为进一步刺激经济增长，不惜修改法案再次放松金融监管；奉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采取霸凌行径，挑起贸易战争端。此外，美元作为世界首要储备货币享有“过度特权”的情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多国民粹主义、内顾倾向抬头，全球金融稳定面临新压力，世

界经济罩上新的阴影。

反思十年历程，那些历经金融危机复杂考验而能保持稳健发展的经济体，具有一些共性，其中最关键一点就是自立自强，能动态把握自身比较优势，及时推进结构性改革，为后续增长积蓄能量，并为世界经济复苏做出贡献。此外，十年前，应对金融危机的一个宝贵经验是注重多边政策协调，如二十国集团峰会就贸易政策、反贸易保护主义、避免货币竞争性贬值等达成共识，有效助力世界经济重建信心。在当前保护主义卷土重来的背景下，回望十年前，那种同舟共济的精神尤显可贵。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是大势所趋。想人为切断各国经济的资金流、技术流、产品流、产业流、人员流，让世界经济的大海退回孤岛的小湖泊、小河流，是不可能的，也不符合历史潮流。

全球化趋势不可逆转，但其进程必然伴随诸多新挑战新问题。大国理应承担起与其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责任，维护自身国际信誉，积极主动进行政策的沟通与协调，做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维护者、建设者，而非解构者、破坏者。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一国经济要在国际竞争中保持优势，渡过关，须从根本上练好内功。历史经验已反复证明，自立自强才是最好的危机防火墙。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股市动态

A股结束连跌出现反弹

新华社上海9月13日电 13日，A股市场在经过前期连续调整之后，出现一定程度的反弹。

当日，上证综指以267921点高开，全天呈现“V型”走势，最终收报2686.58点，较前一交易日上涨30.47点，涨幅为1.15%。

深证成指收报8163.76点，涨52.60点，涨幅为0.65%。

创业板指数涨0.40%至1391.28点。中小板指数涨

0.68%，以5555.96点收盘。

沪深两市个股呈现普涨行情，有2750只交易品种收涨。不算ST个股和未股改股，两市逾30只个股涨停。

板块概念方面，雄安科创、航天科工、去IOE涨幅居前，涨幅均在3.0%以上；降解材料、重磅新药、体外诊断跌幅居前，跌幅在2.0%以上。

当日，沪深B指同样以红盘报收。上证B指涨0.96%至28265点，深证B指涨0.17%至958.75点。

8月全国首套房贷平均利率为5.69%

28家银行首套房贷款利率上浮30%

8月全国房贷利率

首套房	二套房
贷款平均利率为5.69%，相当于基准利率1.161倍，环比7月上升0.35%；同比去年8月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5.12%，上升11.13%。	贷款平均利率为6.05%，较上月上涨2个基点，整体涨幅持平上月。
上浮20% 128家银行首套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0%，较上月增加13家	●二套房执行首付4成的银行分(支)行共有183家
上浮25% 30家银行首套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5%，较上月增加2家	●二套房执行首付5成的银行分(支)行共有93家
上浮30% 28家银行首套执行基准利率上浮30%，较上月增加3家	●二套房执行首付6成的银行分(支)行共有96家
	●二套房执行首付7成的银行分(支)行共有58家
	●二套房执行首付8成的银行分(支)行共有31家

8月，全国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继续上涨，涨幅呈进一步缩小趋势。融360监测数据显示，全国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为5.69%，相当于基准利率1.161倍，环比7月上升0.35%；同比去年8月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5.12%，上升11.13%。

另外，工、农、中、建国有四大行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已达基准利率上浮15.9%水平；执行首套基准上浮20—30%银行数增多。

分析师表示，当前房贷市场政策指向仍以偏紧调控为主，利率、首付、贷款审核均保持偏严态势，预计后期执行利率下降的银行数将会进一步减少，持平及上涨的银行数将会增多，随着利率持平银行数数的增加，利率将表现出逐渐稳定的趋势。

8月房贷利率上升银行数量减少，持平银行占较大比例。

数据显示，在全国35个城市533家银行分(支)行中，有40家银行分(支)行首套房贷款利率上升，占比7.50%，较上月减少7家银行分(支)行；有488家银行分(支)行首套房贷款利率与上月持平，占比91.56%。

另外，19家主要银行中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最低为基准1.088倍；银行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最高为基准1.242倍；工、农、中、建国有四大行首套房贷款平均利率已达基准利率上浮15.9%水平。

值得关注的是，首套房执行首套基准上浮20—30%银行数增多。128家银行首套执行基准利率上浮20%，较上月增加13家；30家银行首套执行基准利率持平上浮25%，较上月增加2家；28家银行首套执行基准利率上浮30%，较上月增加3家。

(据新华网)